

就 2003 年 3 月 5 日財政司長於立法會公佈 2003 年 -- 2004 年財政預算案，本會對車輛入口首次登記稅實施之新稅制的修改，強烈表示不滿及抗議！！

一) 抗議新稅制之不公平對待：

自 1995 年實施現有稅制起，電單車之稅率一直與私家車之最低稅率一樣是 40%，是次稅制之修改，私家車與電單車同樣取消分銷商保養及設備的稅務轄免，另外私家車車價 15 萬以下之稅率由 40% - 45% 減低至 35%，但電單車之稅率卻維持 40% 不變。比如說以一台車價\$24200 台灣製造綿羊仔為例，應課稅值\$13000，首次登記稅\$5200，保養及設備的稅務轄免部份\$6000。若然在新稅制下，應課稅值變成\$19000 首次登記稅將激增至\$7600，加幅達 46.1%，車價將暴增至\$26600，另舉日本 600c.c.電單車為例，原價\$66000(包含\$14080 稅款)，在新稅制下，新車價為\$73528(包含\$21008 稅款)，稅款大幅增加 50%，售價亦增加 10.4%，增幅之大簡直令人乍舌。需知電單車其實只是一般收入低下階層人士的代步工具，並非什麼奢侈品，但稅率卻比同級車價的私家車高出 5 個百分點。由此可見，電單車稅制確實存在不公平情況。

二) 抗議新稅制並無緩衝期：

現時經濟環境低迷,新稅制「一刀切」，立即實行並無寬限期，令新稅制前已落訂顧客對新增稅收無所適從，顧客最終可能因無法承受額外負擔而須要忍痛撻訂，令很多新稅制前已落訂的交易最終不能完成。與此同時，由於車行於收取顧客訂金後，會即時向廠方簽出生產訂單，面對突如其來的撻訂潮，會令到車行承受大量積壓存貨問題，然而間該接影響車行資金周轉，於生意營運造成嚴重衝擊。

三) 要求重新評估電單車稅制：

正如上文題及，電單車稅制存在著不公平、不合理的情況。因此本會現強烈要求政府有關部門重新釐訂電單車稅制，而且在現時經濟不利環境下貿然漠視民生地大幅題高首次登記稅，只會嚴重打擊消費者的消費意慾，令原本已疲弱經濟雪上加霜，車行生意更難經營，製造更多失業問題，減少政府稅收，最終做成三輸局面。

四) 體恤電單車經營環鏡困難：

其實自 1997 年經濟衰退後，香港電單車車價已不斷下調，在進口成本不變的同時，不斷地減少生意利潤，再加上 2000 年實施進口電單車檢驗廢氣排放制度下，再進一步削減進口電單車利潤，再者，在 2002 年政府實施電單車 P 牌制度後，保險業拒絕對 P 牌人士投保，生意在進一步受嚴重打擊，在種種接二連三打擊下，電單車行業生意難造已不在話下，在賺取的更是蠅頭微利。如今，政府再要從些微保養利潤中抽取 40% 稅項，相信下場只有令一千多電單車從業走入已日漸強大的失業大軍。

電單車大聯盟

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九日